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8號

電話：(02)8686886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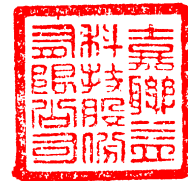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45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二
	(九)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三五
	(十二) 其他	6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 偉 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認列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軟性電路板等收入。

本會計師評估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客戶，其部份客戶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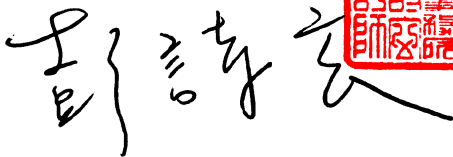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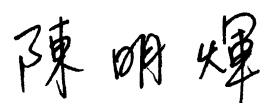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彭 詩 玄



會計師 陳 明 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30,162	18	\$ 2,843,99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71,064	5	\$ 761,26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885	-	54,09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129,516	7	1,440,361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365,938	9	1,720,91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178	-	3,6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6,969	-	1,287	-	2213	應付設備款	80,765	1	132,7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54	-	46,8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6,1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9,287	-	5,6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7,474	-	67,47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0,048	4	724,928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23	-	7,3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u>83,301</u>	<u>1</u>	<u>137,385</u>	<u>1</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552,173	3	420,6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77,544</u>	<u>32</u>	<u>5,535,122</u>	<u>31</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二）	<u>726,782</u>	<u>5</u>	<u>815,077</u>	<u>5</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38,275</u>	<u>21</u>	<u>3,654,673</u>	<u>20</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48,092	13	1,406,232	8		非流動負債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8,575	-	81,96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449,760	21	3,625,13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911,607	37	9,338,272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8,460	-	62,85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82,076	5	963,60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6,652	-	63,9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017,687	13	390,99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3,480	1	142,88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2,064	-	53,4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3,583</u>	<u>-</u>	<u>2,126</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437	-	42,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51,935</u>	<u>22</u>	<u>3,896,974</u>	<u>2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u>7,954</u>	<u>-</u>	<u>13,107</u>	<u>-</u>		負債總計	<u>6,990,210</u>	<u>43</u>	<u>7,551,647</u>	<u>42</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43,492</u>	<u>68</u>	<u>12,290,231</u>	<u>69</u>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6,361,777</u>	<u>40</u>	<u>5,961,777</u>	<u>34</u>
						3200	資本公積	<u>4,652,144</u>	<u>29</u>	<u>6,284,455</u>	<u>3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32,39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2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4,782)	(16)	(2,589,188)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84,782)	(16)	(1,775,577)	(10)
						3400	其他權益	<u>701,687</u>	<u>4</u>	<u>(150,282)</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46,66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9,130,826</u>	<u>57</u>	<u>10,273,706</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21,036</u>	<u>100</u>	<u>\$ 17,825,35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121,036</u>	<u>100</u>	<u>\$ 17,825,3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5,411,320	100	\$ 7,282,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 三一）	<u>6,585,297</u>	<u>121</u>	<u>8,154,006</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173,977</u>)	(<u>21</u>)	(<u>871,67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6,420	3	141,506	2
6200	管理費用	471,011	9	539,2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838	8	464,2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4,185</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6,084</u>	<u>20</u>	<u>1,144,971</u>	<u>1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240,061</u>)	(<u>41</u>)	(<u>2,016,65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5,327	1	85,465	1
7010	其他收入	120,321	2	138,4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9,945)	(11)	(637,411)	(9)
7050	財務成本	(<u>118,955</u>)	(<u>2</u>)	(<u>114,0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3,252</u>)	(<u>10</u>)	(<u>527,480</u>)	(<u>7</u>)
7900	稅前淨（損）利	(2,763,313)	(51)	(2,544,130)	(3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u>1,884</u>)	<u>-</u>	(<u>58,851</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765,197</u>)	(<u>51</u>)	(<u>2,602,981</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745	1	\$ 13,7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9,779	19	(159,63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8,140)	(1)	90,56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32,384</u>	<u>19</u>	<u>(55,27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32,813)</u>	<u>(32)</u>	<u>(\$ 2,658,253)</u>	<u>(36)</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50	基 本	<u>(\$ 4.38)</u>		<u>(\$ 4.41)</u>	
9850	稀 釋	<u>(\$ 4.38)</u>		<u>(\$ 4.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6,178	\$ 5,561,777	\$ 11,336	\$ 5,966,255	\$ 1,161,633	\$ 702,896	(\$ 1,050,918)	\$ 409,422	(\$ 490,639)	(\$ 81,217)	(\$ 46,667)	\$12,225,09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29,239)	-	429,23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21,679)	621,679	-	-	-	-	-								
113 年度淨 (損) 利	-	-	-	-	-	-	(2,602,981)	-	-	-	-	(2,602,981)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793	(159,631)	90,566	(69,065)	-	(55,272)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89,188)	(159,631)	90,566	(69,065)	-	(2,658,253)								
現金增資	40,000	400,000	(11,336)	318,200	-	-	-	-	-	-	-	706,8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96,178	5,961,777	-	6,284,455	732,394	81,217	(2,589,188)	249,791	(400,073)	(150,282)	(46,667)	10,273,70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32,394)	-	732,3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1,217)	81,217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775,577)	-	-	1,775,577	-	-	-	-	-								
114 年度淨 (損) 利	-	-	-	-	-	-	(2,765,197)	-	-	-	-	(2,765,197)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745	1,039,779	(28,140)	1,011,639	-	1,032,38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44,452)	1,039,779	(28,140)	1,011,639	-	(1,732,8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59,670	(159,670)	-	(159,670)	-	-								
庫藏股註銷	(2,000)	(20,000)	-	(26,667)	-	-	-	-	-	-	46,667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433	-	-	-	-	-	-	-	3,433								
現金增資	42,000	420,000	-	166,500	-	-	-	-	-	-	-	586,500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36,178	\$ 6,361,777	\$ -	\$ 4,652,144	\$ -	\$ -	(\$ 2,584,782)	\$ 1,129,900	(\$ 428,213)	\$ 701,687	\$ -	\$ 9,130,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763,313)	(\$ 2,544,13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6,852	1,659,006
攤銷費用	20,788	22,125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1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利益	(2,558)	(6,331)
財務成本	118,955	114,015
利息收入	(55,327)	(85,465)
股利收入	(66,736)	(47,8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59	28,69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5,460)	(137,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25,649	790,414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856	(112,524)
租賃修改利益	-	(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0,913	551,4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0)	1,951
其他應收款	75,652	3,4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617)	(5,330)
存 貨	371,482	241,331
其他流動資產	54,098	(32,946)
其他資產	3,247	(4,9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8,316)	(243,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9)	(535)
其他應付款	(67,615)	(159,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	(81)
其他流動負債	(18,036)	9,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62)	(31,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54,730)	9,587
支付之所得稅	(13,329)	(8,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8,059)	1,445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7,91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9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2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8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813)	(234,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723	77,3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4	1,723
取得無形資產	(14,827)	(18,60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3)	806
收取之利息	52,139	84,428
收取之股利	66,736	47,8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1,730</u>	<u>(99,1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9,459	1,388,115
短期借款減少	(1,352,959)	(809,082)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2,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1,341)	(3,535,4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8	6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56)	(18,213)
現金增資	586,500	706,864
支付之利息	(121,958)	(114,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2,753</u>	<u>(221,0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256)</u>	<u>59,26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6,168	(259,58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3,994</u>	<u>3,103,5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0,162</u>	<u>\$ 2,843,9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偉珍



經理人：張家豪



會計主管：傅賢基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11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軟性電路板、硬質電路板、薄膜開關、同軸線纜連結器及機械等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4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並於 97 年 1 月 21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 92 年 4 月 14 日與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百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每 1.23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普通股股份，總計發行 68,293 仟股普通股股份予消滅公司股東。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及降低營運成本，與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 100%被投資公司峻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廣益成投資有限公司以 97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簡易合併，本次合併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三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工廠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3.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軟性電路板之銷售。由於軟性電路板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 1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1,133	971,73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948,871</u>	<u>1,872,080</u>
	<u>\$ 2,930,162</u>	<u>\$ 2,843,9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7%	0.001%~4.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0,720	\$ 53,929
—基金受益憑證	<u>165</u>	<u>161</u>
	<u>\$ 20,885</u>	<u>\$ 54,09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瀚宇博德公司）	<u>\$ 2,148,092</u>	<u>\$ 1,406,23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

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4 年 11 月，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而按公允價值出售該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9,67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公司債	<u>\$ 78,575</u>	<u>\$ 81,963</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5 月按面額 250 萬美元購買國泰人壽美元公司債，票面利率 5.80%，有效利率為 5.80%。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054	\$ -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1,368,463	1,733,639
減：備抵損失	(<u>8,579</u>)	(<u>12,725</u>)
	1,365,938	1,720,914
關 係 人	<u>6,969</u>	<u>1,287</u>
	<u>\$ 1,372,907</u>	<u>\$ 1,722,20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5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由於合併公司之不同信用評等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合併公司按信用評等客戶群採用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率，並考量應收款項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 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364,689	\$ 16,740	\$ 38	\$ 19	\$ -	\$ 1,381,4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232)	(327)	(1)	(19)	-	(8,579)
攤銷後成本	<u>\$ 1,356,457</u>	<u>\$ 16,413</u>	<u>\$ 37</u>	<u>\$ -</u>	<u>\$ -</u>	<u>\$ 1,372,9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46,225	\$ 88,647	\$ -	\$ -	\$ 54	\$ 1,734,9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91)	(580)	-	-	(54)	(12,725)
攤銷後成本	<u>\$ 1,634,134</u>	<u>\$ 88,067</u>	<u>\$ -</u>	<u>\$ -</u>	<u>\$ -</u>	<u>\$ 1,722,20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12,725	\$ 12,61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185)	-
外幣換算差額	39	114
年底餘額	<u>\$ 8,579</u>	<u>\$ 12,725</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 225,945	\$ 373,686
半成品及在製品	211,601	247,774
原 物 料	132,502	103,468
	<u>\$ 570,048</u>	<u>\$ 724,92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5,999,028	\$ 7,471,1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5,460)	(137,704)
未分攤製造費用	801,729	820,585
	<u>\$ 6,585,297</u>	<u>\$ 8,154,006</u>

114 及 11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嘉聯益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嘉聯益（新加坡）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Conduct Investments Ltd. （Conduct 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
	Plenty Enterprises Ltd. （Plenty 公司）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
	Optimal Flex Technologies LCC（Optimal 公司）	一般貿易業務	100%	100%	-
嘉聯益（新加坡）公司	嘉聯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路線板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	100%	100%	-
	嘉聯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嘉聯益（深圳）公司）	銷售電路線板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	100%	100%	-
Conduct 公司	嘉聯益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聯益（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封裝集成 IC 柔性電路板組裝	100%	100%	-
嘉聯益（昆山）公司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新世紀（昆山）公司）	廠房租賃	100%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土 地	\$ 731,206	\$ -	\$ -	(\$ 192,989)	\$ -	\$ 538,217
房屋及建築物	6,491,619	10,173	(39,665)	(1,502,011)	1,155	4,961,271
機器設備	14,220,810	75,320	(2,287,100)	(30,101)	(37,095)	11,941,834
運輸設備	27,005	3,092	(2,820)	-	1	27,278
生財設備	169,005	23,323	(7,149)	-	247	185,426
租賃改良	177,322	-	-	-	713	178,035
其他設備	1,260,741	18,775	(151,415)	31,688	(345)	1,159,444
未完工程	9,515	-	-	(1,640)	(54)	7,821
合 計	<u>23,087,223</u>	<u>130,683</u>	<u>(2,488,149)</u>	<u>(1,695,053)</u>	<u>(35,378)</u>	<u>18,999,3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158,356	231,453	(39,665)	(201,775)	4,570	2,152,939
機器設備	8,484,455	978,849	(1,423,352)	(19,408)	(10,357)	8,010,187
運輸設備	22,430	2,081	(2,728)	-	65	21,848
生財設備	126,750	13,196	(6,875)	-	311	133,382
租賃改良	148,408	26,302	-	-	1,582	176,292
其他設備	1,022,261	80,089	(143,705)	19,408	437	978,490
合 計	<u>11,962,660</u>	<u>1,331,970</u>	<u>(1,616,325)</u>	<u>(201,775)</u>	<u>(3,392)</u>	<u>11,473,13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784,395	525,649	(680,536)	(1,033)	(15,577)	1,612,898
其他設備	1,896	-	(1,219)	1,033	(27)	1,683
合 計	<u>1,786,291</u>	<u>525,649</u>	<u>(681,755)</u>	<u>-</u>	<u>(15,604)</u>	<u>1,614,581</u>
淨 額	<u>\$ 9,338,272</u>	<u>(\$ 1,726,936)</u>	<u>(\$ 190,069)</u>	<u>(\$ 1,493,278)</u>	<u>(\$ 16,382)</u>	<u>\$ 5,911,607</u>

	113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成 本						
土 地	\$ 731,206	\$ -	\$ -	\$ -	\$ -	\$ 731,206
房屋及建築物	6,798,247	12,744	(33,938)	(330,863)	45,429	6,491,619
機器設備	14,784,698	115,478	(946,353)	12,245	254,742	14,220,810
運輸設備	31,088	38	(5,259)	-	1,138	27,005
生財設備	158,582	13,523	(5,997)	-	2,897	169,005
租賃改良	168,921	997	-	1,496	5,908	177,322
其他設備	1,279,104	35,402	(66,668)	(11,816)	24,719	1,260,741
未完工程	10,576	4,366	-	(5,517)	90	9,515
合 計	<u>23,962,422</u>	<u>182,548</u>	<u>(1,058,215)</u>	<u>(334,455)</u>	<u>334,923</u>	<u>23,087,2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933,851	266,130	(33,938)	(35,043)	27,356	2,158,356
機器設備	7,772,858	1,188,284	(648,109)	8,311	163,111	8,484,455
運輸設備	21,728	2,769	(2,864)	-	797	22,430
生財設備	116,011	14,652	(5,896)	-	1,983	126,750
租賃改良	109,125	35,285	-	-	3,998	148,408
其他設備	962,902	107,809	(58,939)	(8,311)	18,800	1,022,261
合 計	<u>10,916,475</u>	<u>1,614,929</u>	<u>(749,746)</u>	<u>(35,043)</u>	<u>216,045</u>	<u>11,962,66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165,102	790,219	(199,182)	-	28,256	1,784,395
生財設備	4	-	(4)	-	-	-
其他設備	4,456	195	(2,839)	-	84	1,896
合 計	<u>1,169,562</u>	<u>790,414</u>	<u>(202,025)</u>	<u>-</u>	<u>28,340</u>	<u>1,786,291</u>
淨 額	<u>\$ 11,876,385</u>	<u>(\$ 2,222,795)</u>	<u>(\$ 106,444)</u>	<u>(\$ 299,412)</u>	<u>\$ 90,538</u>	<u>\$ 9,338,272</u>

合併公司預期機器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25,649 仟元及 790,4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等，屬於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 至 51 年
機電動力工程	2 至 1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6 年
其 他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生財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782,006	\$ 963,327
運輸設備	70	281
	<u>\$ 782,076</u>	<u>\$ 963,60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2,92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0,087	\$ 32,666
建築物	-	9,376
運輸設備	211	210
	<u>\$ 30,298</u>	<u>\$ 42,252</u>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昆山之土地，自 114 年 8 月起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五。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323	\$ 7,335
非 流 動	\$ 56,652	\$ 63,97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797%	1.797%
運輸設備	1.797%	1.79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3,562	\$ 60,1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2,118)	(\$ 78,40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若干電腦設備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使用權資產	廠 房 合 計	土	地	廠 房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9,024	\$ -	\$ 363,500	\$ 452,524	\$ 89,024	\$ 32,637	\$ 121,661	
本期增加	-	-	390	390	-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89	-	1,502,011	1,695,000	-	330,863	330,863	
來自使用權資產	-	158,129	-	158,129	-	-	-	
累換調整數	-	5,926	4,063	9,989	-	-	-	
期末餘額	282,013	164,055	1,869,964	2,316,032	89,024	363,500	452,52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61,532	61,532	-	24,664	24,664	
本期增加	-	1,734	22,850	24,584	-	1,825	1,825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01,775	201,775	-	35,043	35,043	
來自使用權資產	-	9,710	-	9,710	-	-	-	
累換調整數	-	428	316	744	-	-	-	
期末餘額	-	11,872	286,473	298,345	-	61,532	61,532	
淨 額	\$ 282,013	\$ 152,183	\$ 1,583,491	\$ 2,017,687	\$ 89,024	\$ 301,968	\$ 390,992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土地則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分別為 105 年至 118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426,686 仟元及 641,244 仟元，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抵押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7,792	\$ 17,333
第 2 年	77,149	12,933
第 3 年	63,108	10,733
第 4 年	52,590	10,733
第 5 年	-	8,944
	<u>\$ 270,639</u>	<u>\$ 60,676</u>

十六、無形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52,064</u>	<u>\$ 53,437</u>
	114年度	11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82,793	\$ 89,571
本年度增加	19,233	25,068
本年度減少	(5,132)	(34,927)
本年度重分類	-	685
淨兌換差額	<u>784</u>	<u>2,396</u>
年底餘額	<u>97,678</u>	<u>82,793</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9,356	41,023
本年度增加	20,788	22,125
本年度減少	(5,132)	(34,898)
淨兌換差額	<u>602</u>	<u>1,106</u>
年底餘額	<u>45,614</u>	<u>29,356</u>
淨 額	<u>\$ 52,064</u>	<u>\$ 53,437</u>

合併公司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4,601	\$ 92,486
留抵稅額	12,431	39,099
暫付款／代付款	4,783	4,318
存出保證金	<u>1,486</u>	<u>1,482</u>
	<u>\$ 83,301</u>	<u>\$ 137,385</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2,031	\$ 3,147
預付設備款	914	871
其他	<u>5,009</u>	<u>9,089</u>
	<u>\$ 7,954</u>	<u>\$ 13,10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週轉性借款	<u>\$ 771,064</u>	<u>\$ 761,2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2.99% 及 2.9%～3.05%。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449,600	\$ 582,140
銀行聯貸抵押借款(2)	1,700,000	5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1,852,333	2,963,66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52,173</u>)	(<u>420,673</u>)
長期借款	<u>\$ 3,449,760</u>	<u>\$ 3,625,133</u>

1. 擔保借款－銀行借款：係以新世紀公司（昆山）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7 年 1 月 20 日，自 112 年 2 月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償還，第 1～4 期，每期償還人民幣 10,000 仟元，第 5～10

期，每期償還人民幣 2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 2.6% 及 3.3%，並採機動調整。

2. 擔保借款－銀行聯貸抵押借款：係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等七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總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34 億元，授信期間為 5 年，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26 日。額度性質為中期擔保放款，並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物作為擔保品，就動用期限屆滿時授信額度下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0 個月之日清償第 1 期款，嗣後以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6 期清償，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各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十（10%），第 6 期清償該等未清償本金餘額之百分之五十（50%）。但於任何情況下，借款人至遲應於最終到期日十足清償所有授信額度下之未清償餘額。

其中該授信合約約定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大於或等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小於或等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大於或等於 3 倍；
- (4) 有形淨值：大於或等於新臺幣 80 億元。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 113 年第 4 季起每年審閱一次，應依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聯貸案借款利率為 2.408%。依合約提供聯貸案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上述聯貸案有關財務比率之規定，惟依授信合約暫不視為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至遲應於提供次一年度財務報告書前（即「改善期間」）改善，如本公司提供次一年度財務報告書已改善至符合所有比率及標準，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仍未符合上述與台灣銀行等 7 家銀行聯貸案有關財務比率之規定，惟本公司已向台灣銀行等 7 家銀行申請豁免 113 年度財務承諾未達及免於檢視 114 年度財務承諾之利息保障倍數，並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

3. 無擔保借款：借款期限為 2 年～3 年，依合約約定到期一次或分期償還本金，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利率分別為 2.003%～2.355% 及 1.975%～2.351%，並採機動調整。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5,723
應付帳款	<u>1,129,516</u>	<u>1,434,638</u>
	<u>\$ 1,129,516</u>	<u>\$ 1,440,3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購買之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90 天至 150 天。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6,407	\$ 273,121
應付勞健保	14,312	24,642
應付佣金	43,327	16,166
應付營業稅	15,903	8,473
暫收款／代收款	8,462	26,881
應付修繕費	118,531	113,108
應付模具費	86,601	96,668
應付水電費	18,256	24,033
其他（註）	<u>174,983</u>	<u>231,985</u>
	<u>\$ 726,782</u>	<u>\$ 815,07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3,583</u>	<u>\$ 2,126</u>

註：主係其他應付費用。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保 固	<u>\$ 67,474</u>	<u>\$ 67,47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9,311	\$ 201,9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5,831</u>)	(<u>59,0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480</u>	<u>\$ 142,8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705	(\$ 46,928)	\$ 187,77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收入）	3,239	(647)	2,592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3,944	(647)	3,2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628	-	1,62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841)	-	(5,841)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2,042)	(7,538)	(9,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55)	(7,538)	(13,793)
雇主提撥	-	(34,394)	(34,394)
福利支付	(30,460)	30,460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934	(59,047)	142,88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	-	421
利息費用（收入）	3,170	(927)	2,243
清償損益	(487)	-	(487)
認列於損益再衡量數	3,104	(927)	2,177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22)	(3,5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274	-	6,274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23,497)	-	(23,4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223)	(3,522)	(20,745)
雇主提撥	-	(23,932)	(23,932)
福利支付	(28,504)	11,597	(16,90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311	(\$ 75,831)	\$ 83,4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計畫資產報酬率	1.30%	1.57%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11,395)	(\$ 14,564)
減少 0.5%	\$ 12,422	\$ 15,9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11,970	\$ 15,300
減少 0.5%	(\$ 11,115)	(\$ 14,17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561	\$ 28,17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5年	15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36,178	596,178
已發行股本	\$ 6,361,777	\$ 5,961,77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4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長訂定以 114 年 2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5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294,416	\$ 4,910,042
公司債轉換溢價	938,340	938,340
庫藏股票交易	14,040	30,725
合併溢額	235,072	235,072
受領股東贈與	1,273	1,273
其 他	169,003	169,003
	<u>\$ 4,652,144</u>	<u>\$ 6,284,4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未來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將達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將在 0% 至 8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年度淨損	(\$ 2,602,98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793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589,188)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32,394
以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81,217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75,577
彌補後之未分配盈餘	\$ -

	112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2,286,645
年度淨損	(3,347,78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21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050,9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9,738
年底待彌補虧損	(611,180)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29,239
以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81,941
彌補後之未分配盈餘	\$ -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年度
年度淨損	(\$ 2,765,19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59,67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584,782)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84,782
彌補後之未分配盈餘	\$ -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1,217	\$ 702,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81,217)	(621,679)
年底餘額	<u>\$ -</u>	<u>\$ 81,217</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本公司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3,15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係分派盈餘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將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分別就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1,217 及 181,941 仟元，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若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未消除，應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00,073)	(\$ 490,63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28,140)	90,566
年底餘額	<u>(\$ 428,213)</u>	<u>(\$ 400,07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49,791	\$ 409,4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	(159,670)	-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39,779	(159,631)
年底餘額	<u>\$ 1,129,900</u>	<u>\$ 249,791</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2,000</u>	<u>-</u>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仟股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u>	<u>-</u>	<u>-</u>	<u>2,000</u>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進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期間為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7 月 22 日，自證券集中市場買回公司股份 4,000 仟股，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為 19 元至 26.85 元，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並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加計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截至 111 年 6 月 29 日止，累積已買回 4,000 仟股，金額為 93,333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2,000 仟股予員工，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執行轉讓完畢。尚餘未轉讓之庫藏股 2,000 仟股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本註銷，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

二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5,195,883	\$ 7,097,943
其他營業收入	<u>215,437</u>	<u>184,384</u>
	<u>\$ 5,411,320</u>	<u>\$ 7,282,327</u>
<u>主要地區市場</u>		
美國	\$ 1,236,168	\$ 3,094,840
中國大陸	2,327,367	2,350,150
台灣	648,589	728,632
其他	<u>1,199,196</u>	<u>1,108,705</u>
	<u>\$ 5,411,320</u>	<u>\$ 7,282,327</u>

二五、稅前淨（損）利

稅前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55,311	\$ 85,405
其他	<u>16</u>	<u>60</u>
	<u>\$ 55,327</u>	<u>\$ 85,465</u>

（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66,736	\$ 47,854
租金收入	25,560	20,938
政府補助收入	18,021	35,138
其他	<u>10,004</u>	<u>34,551</u>
	<u>\$ 120,321</u>	<u>\$ 138,48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4,742)	\$ 180,608
租賃修改利益	-	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59)	(28,6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558	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525,649)	(790,414)
其 他	(29,453)	(5,315)
	<u>(\$ 579,945)</u>	<u>(\$ 637,411)</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7,702	\$ 112,5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21	1,267
其 他	32	160
	<u>\$ 118,955</u>	<u>\$ 114,01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3,298	\$ 1,590,392
營業費用	59,640	66,789
營業外支出	23,914	1,825
	<u>\$ 1,386,852</u>	<u>\$ 1,659,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962	\$ 11,085
營業費用	6,826	11,040
	<u>\$ 20,788</u>	<u>\$ 22,12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2,130	\$ 41,396
確定福利計畫	<u>2,177</u>	<u>3,297</u>
	34,307	44,693
其他員工福利	<u>2,179,147</u>	<u>2,660,365</u>
	<u>\$ 2,213,454</u>	<u>\$ 2,705,0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9,288	\$ 2,091,702
營業費用	<u>534,166</u>	<u>613,356</u>
	<u>\$ 2,213,454</u>	<u>\$ 2,705,0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0%應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3,563	\$ 855,0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98,305)</u>	<u>(674,442)</u>
淨 利 益	<u>(\$ 4,742)</u>	<u>\$ 180,608</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87	\$ 2,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046</u>	<u>5,894</u>
	9,233	8,36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349</u>)	<u>50,4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4</u>	<u>\$ 58,8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u>\$ 2,763,313</u>)	(<u>\$ 2,544,13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u>\$ 550,245</u>)	(<u>\$ 509,378</u>)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2,558	226,369
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	363,525	335,9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046</u>	<u>5,8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4</u>	<u>\$ 58,851</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u>	<u>\$ 6,1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匯率影響數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6,961	(\$ 10,059)	\$ -	\$ -	\$ 16,902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2,164	354	-	-	2,518
保固準備	13,495	-	-	-	13,4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	<u>12,522</u>	-	-	<u>12,522</u>
	<u>\$ 42,620</u>	<u>\$ 2,817</u>	<u>\$ -</u>	<u>\$ -</u>	<u>\$ 45,43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匯率影響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3,927)	\$ -	\$ -	\$ -	(\$ 23,9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32)	4,532	-	-	-
其 他	(34,394)	-	-	(139)	(34,533)
	<u>(\$ 62,853)</u>	<u>\$ 4,532</u>	<u>\$ -</u>	<u>(\$ 139)</u>	<u>(\$ 58,46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匯率影響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3,365	(\$ 36,747)	\$ -	\$ 343	\$ 26,961
備抵呆帳損失超限	1,960	188	-	16	2,164
保固準備	13,495	-	-	-	13,49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303	(16,303)	-	-	-
其 他	149	(149)	-	-	-
	<u>\$ 95,272</u>	<u>(\$ 53,011)</u>	<u>\$ -</u>	<u>\$ 359</u>	<u>\$ 42,6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23,927)	\$ -	\$ -	\$ -	(\$ 23,9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532)	-	-	(4,5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053)	7,053	-	-	-
其 他	(33,234)	-	-	(1,160)	(34,394)
	<u>(\$ 64,214)</u>	<u>\$ 2,521</u>	<u>\$ -</u>	<u>(\$ 1,160)</u>	<u>(\$ 62,853)</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	機器設備	\$ 84	115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	2,093	115
		<u>\$ 2,177</u>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課 稅 所 得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548,120	115
160,589	116
965,257	117
1,179,593	118
1,558,850	119
1,176,279	122
1,116,084	123
<u>1,816,855</u>	124
<u>\$ 8,521,6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虧損

	114年度 每 股 (元)	113年度 每 股 (元)
基本每股虧損	(\$ <u>4.38</u>)	(\$ <u>4.41</u>)
稀釋每股虧損	(\$ <u>4.38</u>)	(\$ <u>4.41</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之淨損	(\$ <u>2,765,197</u>)	(\$ <u>2,602,98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1,230</u>	<u>590,8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42,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0% 給員工認購。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8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以此作為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3,433 仟元。

(一) 上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日 確 認 量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8	3,211 仟股	立即既得

(二)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4 年 1 月 8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執行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 期 股 價 波 動 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 風 險 利 率	每股公允價值 (元)
\$ 14.75	\$ 14	35.4644%	33 日	1.3047%	\$ 1.0690

二九、資本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係屬與客戶終端產品息息相關且應用廣泛之產業，產業景氣循環受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所影響但不致過劇。故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 年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債務償還、支付股利及其他營業需求。合併公司並透過資本管理以因應產業變遷及景氣循環，以創造股東之長期價值。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國內公司債	\$ _____	\$ 78,575	\$ _____	\$ 78,5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 國內公司債	\$ _____	\$ 81,963	\$ _____	\$ 81,963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20,720	\$ -	\$ -	\$ 20,720
— 基金受益憑證	165	-	-	165
	<u>\$ 20,885</u>	<u>\$ -</u>	<u>\$ -</u>	<u>\$ 20,88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2,148,092	\$ -	\$ -	\$ 2,148,09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53,929	\$ -	\$ -	\$ 53,929
— 基金受益憑證	161	-	-	161
	<u>\$ 54,090</u>	<u>\$ -</u>	<u>\$ -</u>	<u>\$ 54,09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股票	\$ 1,406,232	\$ -	\$ -	\$ 1,406,23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0,885	\$ 54,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30,162	2,843,9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5,938	1,720,9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69	1,287
其他應收款	30,954	46,8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87	5,670
存出保證金	3,517	4,629
債務工具投資	78,575	81,9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48,092	1,406,2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71,064	761,2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9,516	1,440,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78	3,637
應付設備款	80,765	132,739
其他流動負債	413,807	450,73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2,173	420,673
長期借款	3,449,760	3,625,133
存入保證金	3,583	2,12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之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營運之影響。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美元貨幣之影響金額為負數者，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

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當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u>(\$ 11,040)</u>	<u>(\$ 18,850)</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27,446	\$ 1,954,043
—金融負債	63,975	71,3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1,103	971,697
—金融負債	4,772,997	4,807,066

敏感度分析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上述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利於 114 及 113 年度將分別增加 18,786 仟元及 18,89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114 年度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前述客戶之合計金額為 507,415 千元；113 年度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 B 公司之金額為 345,788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時程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時程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2) 發行人滯延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3)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83	\$ 252,335	\$ 528,932	\$ -	\$ 782,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2,838	432,919	296,937	-	1,132,694
應付設備款	18,697	9,754	29,086	23,228	80,765
其他流動負債	211,816	132,313	69,659	19	413,807
租賃負債	617	1,237	5,469	56,652	63,975
長期借款	16,049	161,974	460,282	3,548,353	4,186,658
	<u>\$ 650,800</u>	<u>\$ 990,532</u>	<u>\$ 1,390,365</u>	<u>\$ 3,628,252</u>	<u>\$ 6,659,94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總額）：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8,412</u>	<u>\$ 60,465</u>

113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14	\$ 227,824	\$ 542,821	\$ -	\$ 772,2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4,371	560,754	358,846	27	1,443,998
應付設備款	64,064	14,346	38,153	16,176	132,739
其他流動負債	257,425	123,376	69,782	153	450,736
租賃負債	606	1,215	5,514	63,975	71,310
長期借款	7,888	150,450	1,043,740	3,011,752	4,213,830
	<u>\$ 855,968</u>	<u>\$ 1,077,965</u>	<u>\$ 2,058,856</u>	<u>\$ 3,092,083</u>	<u>\$ 7,084,87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總額）：

	短 於 1 年	1 ~ 5 年
租賃負債	<u>\$ 8,556</u>	<u>\$ 68,877</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623,397	\$ 3,724,926
— 未動用金額	<u>5,689,600</u>	<u>7,110,462</u>
	<u>\$ 8,312,997</u>	<u>\$ 10,835,38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149,600	\$ 1,082,140
— 未動用金額	<u>1,900,000</u>	<u>3,100,000</u>
	<u>\$ 4,049,600</u>	<u>\$ 4,182,14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江陰）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崧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元茂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永再生資源回收（重慶）有限公司（精永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閎暉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禾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星公司）	實質關係人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精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久尹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622	\$ 4,028
	實質關係人／元崧公司	26,479	1,317
	實質關係人／閎暉公司	1,818	901
	實質關係人／精星公司	6,927	63
	實質關係人／禾邦公司	-	14
	實質關係人／佳邦公司	504	-
		<u>\$ 36,350</u>	<u>\$ 6,32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293	\$ -
	實質關係人／精星公司	447	170
		<u>\$ 740</u>	<u>\$ 170</u>

(四)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精永公司	<u>\$ 5,606</u>	<u>\$ 7,1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交易常規訂定。

(五)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4,446	\$ 4,240
	實質關係人／華新科公司	49	-
		<u>\$ 4,495</u>	<u>\$ 4,240</u>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	\$ 310
	實質關係人／元崧公司	6,284	13
	實質關係人／閎暉公司	-	901
	實質關係人／精星公司	532	63
	實質關係人／佳邦公司	153	-
		<u>\$ 6,969</u>	<u>\$ 1,2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47,546	\$ 5,489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江陰）公司	4,238	-
	實質關係人／華新科公司	-	181
	實質關係人／精星公司	7,839	-
	實質關係人／精華公司	9,664	-
		<u>\$ 69,287</u>	<u>\$ 5,670</u>

主要係應收設備款及租金。

(八)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精永公司	\$ 3,178	\$ 3,459
	實質關係人／精星公司	-	178
		<u>\$ 3,178</u>	<u>\$ 3,6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2,226	\$ 906
	實質關係人／久尹公司	7	-
		<u>\$ 2,233</u>	<u>\$ 906</u>

主要係應付設備款及勞務費用。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元茂公司	<u>\$ -</u>	<u>\$ 1,820</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38,609	\$ 3,203	\$ 8,968	\$ 2,033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子公司／瀚宇博德(江陰)公司	4,085	-	2,202	-
實質關係人／精星公司	7,354	-	557	-
實質關係人／精華公司	<u>8,093</u>	<u>-</u>	<u>793</u>	<u>-</u>
	<u>\$ 58,141</u>	<u>\$ 3,203</u>	<u>\$ 12,520</u>	<u>\$ 2,03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

(十二) 轉租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使用權資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物予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 114 年 8 月 6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免租期，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為 30,890 仟元。

(十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子公司／		
瀚宇博德（江陰）公司	\$ 192	\$ 90
實質關係人／精華公司	1,457	-
	<u>\$ 1,649</u>	<u>\$ 90</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公司	\$ 10,733	\$ 5,298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子公司／瀚宇博德（江陰）公司	949	267
	實質關係人／佳邦公司	343	2,743
	實質關係人／元茂公司	-	802
	實質關係人／精華公司	3,073	-
	實質關係人／精成公司	-	1
		<u>\$ 15,098</u>	<u>\$ 9,111</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華新科公司	(\$ 167)	\$ 172
	本公司法人股東／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167</u>	<u>16</u>
		<u>\$ -</u>	<u>\$ 188</u>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911	\$ 24,824
退職後福利	<u>772</u>	<u>780</u>
	<u>\$ 23,683</u>	<u>\$ 25,6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廠房	\$ 2,639,238	\$ 4,296,370
投資性不動產	2,017,687	390,992
使用權資產	691,168	863,803
	<u>\$ 5,348,093</u>	<u>\$ 5,551,165</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434	31.43	<u>\$ 1,805,1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307	31.43	<u>\$ 701,109</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677	32.785	<u>\$ 3,202,34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180	32.785	<u>\$ 1,317,301</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 (19,856) 仟元及 112,52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其他事項：無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九)外，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撥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	嘉聯益(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4,800 (RMB 50,000 仟元)	\$ 224,800 (RMB 50,000 仟元)	\$ 224,800 (RMB 50,000 仟元)	2.60%	註1	\$ -	註9	\$ -	-	\$ -	\$3,652,330 (註10)	\$3,652,330 (註11)
2	本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80,928 (RMB 18,000 仟元)	80,928 (RMB 18,000 仟元)	-	2.60%	註1	-	註4	-	-	-	3,652,330 (註10)	3,652,330 (註11)
3	Plenty Enterprises Ltd.	嘉聯益(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290 (USD 3,000 仟元)	78,575 (USD 2,500 仟元)	78,575 (USD 2,500 仟元)	3.20%	註1	-	註4	-	-	-	99,948 (註7)	99,948 (註8)
4	嘉聯益(深圳)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0,848 (RMB 38,000 仟元)	170,848 (RMB 38,000 仟元)	170,848 (RMB 38,000 仟元)	2.20%	註1	-	註4	-	-	-	184,215 (註2)	184,215 (註3)
5	新世紀光電(昆山)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8,832 (RMB 42,000 仟元)	188,832 (RMB 42,000 仟元)	188,832 (RMB 42,000 仟元)	2.20%	註1	-	註4	-	-	-	910,994 (註5)	910,994 (註6)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嘉聯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對單一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為限。

註3：嘉聯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為限。

註4：嘉聯益(昆山)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註5：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對單一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為限。

註6：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為限。

註7：Plenty Enterprises Ltd.對單一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為限。

註8：Plenty Enterprises Ltd.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100%為限。

註9：嘉聯益(蘇州)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註10：嘉聯益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關係企業之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40%為限。

註11：嘉聯益公司對外之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之40%為限。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資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本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孫公司	\$ 2,739,248	\$ 539,520 (RMB 120,000 仟元)	\$ 539,520 (RMB 120,000 仟元)	\$ 247,280 (RMB 55,000 仟元)	\$ -	5.91%	\$ 3,652,330	是	否	是
		嘉聯益(蘇州)公司	孫公司	2,739,248	224,800 (RMB 50,000 仟元)	224,800 (RMB 50,000 仟元)	89,920 (RMB 20,000 仟元)	-	2.46%	3,652,330	是	否	是

註1：嘉聯益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30%為限。

註2：嘉聯益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為限。

(三)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瀚宇博德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法人股東之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73	\$2,148,092	4.79	\$2,148,092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	20,720	-	20,720
	國泰人壽－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	78,575	-	78,575
Conduct 公司	瀚亞美國優質債券基金一月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	165	-	16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 總 進（銷）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 1,814,184	36%	次月結 60 天	註	註	(\$ 5,984)	1%	—
	嘉聯益（蘇州）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575,483	11%	次月結 60 天	註	註	(96,327)	24%	—

註：銷售予關係人及向其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皆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次月結 60 天。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嘉聯益(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控股公司	\$1,271,544	\$1,271,544	-	100	(\$ 816,330)	(\$ 816,330)
	Conduct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88,213	588,213	-	100	(134,582)	(134,582)
	Plenty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1,538	1,538	-	100	960	960
	Optimal 公司	美國	一般貿易業	9,233	9,233	-	100	186	18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項目(六)。

(六)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金額	本期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嘉聯益(昆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路板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	\$ 3,914,788 (USD 110,800)	(註1)	\$ 1,069,563 (USD 34,030) (註2)	USD -	USD -	\$ 1,069,563 (USD 34,030) (註2)	100%	(\$ 817,512)	\$ 594,790	\$ 58,806 (USD 1,871) (註2)
嘉聯益(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封裝集成IC柔性電路板組裝	632,440 (USD 18,910)	(註1)	550,025 (USD 17,500) (註2)	USD -	USD -	550,025 (USD 17,500) (註2)	100%	(134,470)	298,287	271,932 (USD 8,652) (註2)
嘉聯益(深圳)公司	銷售電路板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	149,572 (USD 4,500)	(註1)	141,435 (USD 4,500) (註2)	USD -	USD -	141,435 (USD 4,500) (註2)	100%	1,331	184,215	4,946 (RMB 1,100) (註3)
新世紀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	1,028,380 (RMB 231,826)	(註1)	-	-	-	-	100%	(5,422)	1,288,55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61,023 (USD 56,030) (註2)	\$ 4,224,852 (USD 134,421) (註2)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43 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496 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限制。

(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188	-	\$ -	註	註	\$ 167	-	—
			進貨	1,814,184	36%	-	註	註	(5,984)	1%	—
	嘉聯益（蘇州）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4,454	1%	-	註	註	8,299	1%	—
			進貨	575,483	11%	-	註	註	(96,327)	24%	—

註：銷售予關係人及向其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次月結 60 天。

(八)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4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嘉聯益(昆山)公司	2	進貨	\$ 1,814,184	—	34%
	嘉聯益(蘇州)公司	2	進貨	575,483		1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4 係代表子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5 係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 2：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3：資金貸與他人資訊請詳項目(一)。

三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依據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主要係銷售軟性電路板、軟硬結合板及其零組件組合加工收入，因產品及勞務收入型態單純，故不予分別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4,067,034	\$ 6,000,732	\$ 6,229,826	\$ 7,611,419
中國大陸	<u>1,344,286</u>	<u>1,281,595</u>	<u>2,533,608</u>	<u>3,134,890</u>
	<u>\$ 5,411,320</u>	<u>\$ 7,282,327</u>	<u>\$ 8,763,434</u>	<u>\$ 10,746,3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B 公 司	<u>\$ 1,198,003</u>	<u>\$ 2,959,934</u>
F 公 司	<u>\$ 891,795</u>	註
E 公 司	<u>\$ 563,812</u>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